

## 105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

本次可分配盈餘有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895,099,722 元、前期未分配盈餘 1,394,367 元及其他綜合(損)益(14,337,763)元，除了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8,215,633 元以外，發放現金股利 589,880,308 元，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2.00 元；另外員工酬勞現金 16,000,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0 元，與 104 年度帳上所提列的費用並無差異。

### 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：

- (1)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6,000,000 元、股票酬勞 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0 元，其與 104 年度認列為費用 16,000,000 元並無差異。
- (2)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 元及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%。

### 103 年度員工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

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 16,200,000 元，董監事酬勞為 0 元，實際配發情形與原帳上認列費用相同。